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0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李庭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肆仟肆佰壹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貳拾柒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肆仟肆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民國113年5月31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115年度訴字第60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5月31日締結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13萬2,242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

01 31日起至120年5月31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自113年5月  
02 23日起為1.73%）加週年利率10.13%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款  
03 或付息，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A），並  
04 約定由被告另向原告借款19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31日起  
05 至120年5月31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自113年5月23日起  
06 為1.73%）加週年利率10.13%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款或付  
07 息，亦應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B）。詎被  
08 告就系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4年4月30日及  
09 同年月29日止，依系爭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  
10 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系  
11 爭借款A及系爭借款B到期時之利率均為週年利率11.86%。被  
12 告迄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本金103萬1,344元，就系爭借款B尚欠  
13 本金17萬3,067元，共計仍有本金120萬4,411元及如附表所示  
14 之利息未為給付。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5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6 執行。

17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  
20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1 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2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23 民法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4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  
25 用貸款申請書、系爭契約、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  
26 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  
27 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7至31、35至53頁），  
28 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29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30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31 實。

01 □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2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04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  
05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6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7 □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萬6,827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  
08 第2項所示。

09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謝捷容

17 附表（民國/新臺幣）：  
18

編號	請求項目	計息本金金額	利息
1	系爭借款A	103萬1,344元	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11.86%計算之利息。
2	系爭借款B	17萬3,067元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率11.86%計算之利息。